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算调整的议案》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2016年4月15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由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于2016年5月31日完成资产交割，置入置出资产对公司2016年度预算产生重大影响，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算调整的议案》。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9月6日下午14:30时至15: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9月5日至2016年9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5日下午3:00至9月6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万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马策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3,644,45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836%。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4,808,4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184%。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8,836,00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52%。

###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903,52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6,067,52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3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8,836,00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5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83,643,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股份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股份0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4,902,226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股份1,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股份0股。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算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83,643,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股份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股份0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4,902,226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股份1,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股份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83,643,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股份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股份0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4,902,226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股份1,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股份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01 公司向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液体氢氧化钠、盐酸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0,326,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股份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股份2,60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4,899,626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8%；反对股份1,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股份2,60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02 公司向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工业盐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0,326,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股份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股份2,60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4,899,626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8%；反对股份1,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股份2,60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4.03 公司向云南滇东云电投煤业有限公司采购原煤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0,326,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股份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股份2,60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4,899,626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8%；反对股份1,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股份2,60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4.04 公司向云南旺宸运输有限公司采购原煤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0,326,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股份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股份2,60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4,899,626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8%；反对股份1,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股份2,60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4.05 公司向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氨水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08,213,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股份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股份2,60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4,899,626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8%；反对股份1,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0.0087%；弃权股份2,60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关联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 4.06 公司向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销售芒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08,213,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股份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股份2,60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4,899,626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8%；反对股份1,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股份2,60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关联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能投集团转借国开行3.46亿元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0,329,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股份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股份0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4,902,226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股份1,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股份0股。

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王晓东、杨杰群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全文见2016年9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7日